

董事局報告書

本董事局謹將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其他列於本年報第186頁至194頁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從事之輔助性業務已歸入本集團主要業務內。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界定之業務及地區劃分的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分析，詳列於賬項說明第2項內。

集團溢利

除稅項後溢利並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總額為港幣四百八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三百零六億四千一百萬元（重列））。計入非控股權益後可撥歸公司股東之總溢利為港幣四百八十億九千七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三百億三千九百萬元（重列））。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八角五仙）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仙），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二元七角）。

如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外，新股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及寄送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股本

本公司年度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賬項說明第28項內。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本公司與本集團年度內資本溢價及儲備金之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賬項說明第30項及第140頁內。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列於賬項說明第10及11項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第6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載列於第40及41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及其個人資料則載於第118至128頁。所有董事均全年任職。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鄭肖卿女士、李家祥博士、郭炳湘先生、胡寶星爵士、盧超駿先生及黃植榮先生將在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肖卿女士及盧超駿先生已知會本公司，他們將不會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膺選連任。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該等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各項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¹	總數	於2011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鄭肖卿	21,151	-	-	1,083,879,328	1,083,900,479 ²	-	1,083,900,479	42.17
李兆基	486,340	-	343,000 ⁵	-	829,340	-	829,340	0.03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3,460,297 ^{2&3}	395,740,643	100,000 (個人權益)	48,000 395,888,643 (家族權益)	15.40
郭炳聯	75,000	-	-	396,603,978 ^{2&4}	396,678,978	100,000	396,778,978	15.44
王子漸	-	1,000	-	-	1,000	-	1,000	0.00
李家祥	-	4,028	-	-	4,028	-	4,028	0.00
馮國綸	120,000	9,500	-	-	129,500	-	129,500	0.01
郭炳湘 ⁶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2.32
胡寶星	1,302,239	-	-	-	1,302,239	-	1,302,239	0.05
盧超駿	90,000	-	-	-	90,000	-	90,000	0.00
黃奕鑑	167,099	-	-	-	167,099	-	167,099	0.01
陳啓銘	41,186	-	-	-	41,186	100,000	141,186	0.01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⁷	-	192,500	100,000	292,500	0.01
鄭準	702,722	339,358	-	-	1,042,080	100,000	1,142,080	0.04
黃植榮	195,999	-	-	-	195,999	100,000	295,999	0.01
胡家驃 (胡寶星之 替代董事)	-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之段落內。
- 由於鄭肖卿女士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肖卿女士於此等1,083,900,479股本公司股份中，被視作擁有1,083,879,3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於此等1,083,879,328股本公司股份中，各自被視作擁有373,426,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373,426,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有18,199,981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此外，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於當時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某些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多位身為本公司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
3.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受託人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上述之通告後及直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購入合共2,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受託人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則由1,081,739,328股增至1,083,879,328股。

3. 此外，除上述附註2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江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0,033,86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此外，除上述附註2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3,177,54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擁有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Superfun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所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擁有中華煤氣39.88%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0.33%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作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Superfun所持有之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
6. 就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權益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知會本公司，他發現他最近得到若干有關他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資料，與他所理解的存在嚴重分歧，而他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現正在爭議中。
7.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2.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數			
鄺肖卿	106,356	2,140,000 ¹	2,246,356	–	2,246,356	0.10
郭炳江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郭炳聯	–	3,485,000 ^{1&2}	3,485,000	–	3,485,000	0.15
黃奕鑑	200,000	–	200,000	–	200,000	0.01
鄺準	600,000	–	600,000	–	600,000	0.03
黃植榮	218,000	–	218,000	–	218,000	0.01

附註：

- 由於鄺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或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2,140,000股新意網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1,345,000股新意網股份之權益。
- 就有關之權益確認文件，郭炳湘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知會本公司，他於新意網的股份權益現正在爭議中。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鄭肖卿	840,000 ¹	840,000	-	840,000	0.08
郭炳聯	4,475,534 ²	4,475,534	-	4,475,534	0.44

附註：

- 由於鄭肖卿女士為某些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肖卿女士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總數			
郭炳聯	393,350	393,350	-	393,350	0.10
郭炳湘	61,522	61,522	-	61,522	0.02

(d) 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6月30日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0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或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e) 李兆基博士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1年6月30日	
	持有之股份 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毅博有限公司	2 ²	50.00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1 ³	50.00
中環建築有限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	1 ⁴	50.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100 ⁵	100.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 ⁶	50.00
CWP Limited	1 ⁷	50.00
日威發展有限公司	100 ⁸	25.00
新輝－裕民聯營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00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1 ⁹	50.00
Fullwise Finance Limited	2 ²	50.00
金騏有限公司	1 ¹⁰	50.00
翠玉地產資源有限公司	1 ¹¹	25.00
Joy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成員自動清盤中)	1 ⁴	50.00
嘉樂威有限公司	2,459 ¹²	24.59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050 ¹³	33.33
半島豪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 ¹⁴	50.00
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1 ¹¹	25.00
星際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⁵	33.33
Tar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0 ¹⁶	30.00
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4,918 ¹⁷	49.18
紅磡建築有限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	1 ⁴	50.00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⁸	50.00
旋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¹⁸	50.00
World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	4,918 ¹⁷	49.18

附註：

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擁有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Superfun乃中華煤氣全資所擁有，而恒地擁有中華煤氣39.88%權益。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0.33%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及Riddick作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Superfun所持有之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
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的50%權益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Masterland Limited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被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land」）持有其34.21%權益，而Starland則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50股股份權益，其中34.21股股份權益是透過Starland所持有，而15.79股股份權益則由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Prominence」）所持有。Starland為恒地全資所擁有，而Prominence則由中華煤氣全資所擁有，中華煤氣的39.88%權益為恒地所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tarland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兆權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Masterland Limited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At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附屬公司Mightymar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擁有2,459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3,05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Andcoe Limited持有100%權益的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權益，Andcoe Limited則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100%權益。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enewick Limited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Dorwa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100%權益。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Kenforc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3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擁有4,918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Chico持有其50%權益。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為遵守當時經新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4,84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普通股股份。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之結餘
(I) 董事								
郭炳江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陳啓銘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陳鉅源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鄭 準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黃植榮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II) 董事之聯繫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48,000	-	-	48,000
(III) 其他僱員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4,192,000	-	(136,000)	4,056,000

附註：

1.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行使不多於授出總數百分之三十之購股權，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行使不多於授出總數百分之六十之購股權，及於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授出購股權。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港幣一百零九元七角。
3. 就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詳列於財務報表賬項說明之第1(v)項內。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此模式是為眾多估計期權公平價值的模式之一種。新計劃於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值估計約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元，該估計是根據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

無風險利率	1.531% ¹
預期波幅	32.077% ²
預期股息	2.289% ³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年 ⁴

附註：

1. 此為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此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先前一年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3. 此為預期股息率，即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先前一年之歷史股息。
4. 此預期有效年期是根據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授出購股權之先前一年之歷史波幅沒有實質的分別之假設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被採納的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要如下：

1. 新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2. 新計劃之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3. 根據新計劃，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所有按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232,452,7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
4. 各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新計劃下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有待行使）而已向其發行及將予向其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新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局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新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局有權決定購股權在歸屬前可被持有之最短期限。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二十八天內向公司支付港幣一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為準：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為準）；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新計劃將生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新意網

新意網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意網前計劃」）。新意網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終止新意網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數碼通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數碼通可授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數碼通集團之董事及員工，使其認購數碼通之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i)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數碼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列附註1）前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數碼通 發行紅股前 之結餘
				於2010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a	於期內 註銷/失效	
(I) 數碼通之董事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³	-	(1,800,000)	-	1,200,000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⁴	-	(50,000)	-	8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⁵	-	-	-	970,000
(II) 數碼通之 其他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308,000 ⁵	-	(2,798,000)	-	1,510,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⁶	-	(193,000)	-	-

(ii)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數碼通發行紅股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調整後之 行使價/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數碼通 發行紅股前 之結餘	按數碼通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¹	於期內 授出 ⁷	於期內 行使 ⁸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之結餘
(i) 數碼通之 董事	2003年2月10日	4.645 ²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1,200,000 ³	1,200,000	-	(2,400,000)	-	-
	2003年2月10日	4.60 ²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83,500 ⁴	83,500	-	-	-	167,000
	2004年2月5日	4.50 ²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⁵	970,000	-	-	-	1,940,000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4日至 2016年6月1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00	-	-	12,000,000
(ii) 數碼通之 其他僱員	2004年2月5日	4.50 ²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1,510,000 ⁵	1,510,000	-	(113,000)	-	2,907,000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4日至 2016年6月1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2,177,500	-	-	22,177,500

附註：

- 數碼通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數碼通股份派送一股紅股基準發行紅股（「數碼通發行紅股」）。
- 因數碼通發行紅股關係，數碼通須就未行使購股權份數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授出之兩批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由港幣九元二角九仙調整至港幣四元六角四仙五分及由港幣九元二角調整至港幣四元六角，而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則由港幣九元調整至港幣四元五角。
-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
-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
- 按原有的9,457,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行使。數碼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十二元七角八仙。
- 數碼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十八元五角五仙。
- 數碼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十二元五角二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數碼通根據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數碼通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碼通股本中合共最多34,177,500股股份。以二項式期權價格模式（「二項模式」）計算之該等購股權價值為港幣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五千元。

二項模式為其中一種通用之期權價值計算方法。輸入二項模式之重大輸入值為：

無風險利率	1.39% ¹
預期波幅	34.75% ²
預期股息	5.5% ³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年 ⁴

附註：

1. 此為於授出日期與購股權預期的有效年期相應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加權平均回報率。
2. 此為根據自授出日期起計過往五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而計算之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標準差。
3. 此為參考數碼通股份之歷史股息而釐定之預期股息率。
4. 此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數碼通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假設影響，亦受二項模式限制，因此，該等價值可能屬於主觀預期，並會根據任何假設之改變而出現變動。

(c)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 新意網新計劃

新意網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新意網新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2. 新意網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新意網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新意網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新意網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新意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新意網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3. 根據新意網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意網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意網新計劃當日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新意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批准更新。新意網新計劃及其他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意網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新意網股份數目最多為197,333,417股，佔新意網已發行股本約8.47%。
4. 按新意網新計劃，每名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予及將獲發予之新意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9,207,531股。
5. 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新意網董事局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新意網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新意網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行使期，該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6. 除非新意網董事局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中特別列明，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7. 當承授人接納新意網新計劃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支付港幣一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新意網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為準：
- 新意網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新意網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為準）；及
 - 新意網股份之面值。
9. 新意網新計劃將生效期直至及包括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除非另行按新意網新計劃之條款終止）。

(ii) 數碼通計劃

數碼通計劃的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數碼通計劃旨在獎勵對數碼通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數碼通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數碼通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該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2. 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數碼通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數碼通董事邀請下參與數碼通計劃。
3. 數碼通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數碼通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數碼通可經股東批准、刊發通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數碼通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7,785,134股，佔數碼通已發行普通股4.65%。
4. 任何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數碼通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數碼通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5.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十年之期屆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數碼通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數碼通計劃當日後十年之期屆滿後授出。
6. 數碼通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數碼通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數碼通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數碼通港幣一元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數碼通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寄送予數碼通公司秘書。
8. 數碼通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為準：
 - 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數碼通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數碼通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數碼通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數碼通計劃有效期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I) 主要股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	-	1,081,745,371	1,081,745,371 ¹		42.09
(II) 其他人士						
Adolfa Limited (「Adolfa」)	195,374,547	16,059,981	-	211,434,528 ²		8.23
Bertana Limited (「Bertana」)	195,374,547	16,059,981	-	211,434,528 ²		8.23
Cyric Limited (「Cyric」)	195,374,547	16,059,981	-	211,434,528 ²		8.23
Asporto Limited (「Asporto」)	159,851,902	-	-	159,851,902 ²		6.22
Rosy Result Limited (「Rosy Result」)	159,851,902	-	-	159,851,902 ²		6.22
Thriving Talent Limited (「Thriving Talent」)	159,851,902	-	-	159,851,902 ²		6.22

附註：

1. 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HSBC Trustee作為於當時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某些信託之受託人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多位身為本公司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
3.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2. 於此等分別由Adolfa、Bertana及Cyril持有之股份中，Adolfa、Bertana及Cyril透過一間由其各自擁有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16,059,981股股份。此等16,059,981股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該等公司之權益。此外，該等分別由Adolfa、Bertana、Cyril、Asporto、Rosy Result及Thriving Talent持有之股份組成部分由HSBC Trustee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五千人，有關之僱員總酬金費用約為港幣六十四億二千萬元。本集團之福利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購股權計劃」部份。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購股權計劃，跟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福利相約。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項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項詳列於賬項說明之第23項及25項內。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年度內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

慈善捐款

年度內所作之捐款為港幣三億四千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之有關董事知會本公司其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統稱「郭氏家族」）於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地產發展及投資物業以及香港酒店業務中擁有若干權益。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然而，此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在市場優勢及規模上比較，實在很少。郭氏家族亦無於國內經營地產發展、投資物業及酒店業務，因此他們不被視為於內地擁有此等除外業務。本集團並無(i)於香港、內地及新加坡以外的地方經營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於香港及內地以外的地方經營酒店業務。

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載通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物業持有及發展。因此，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永泰地產」）之非執行董事。永泰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服務式住宅物業投資及管理。因此，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

郭炳湘先生擁有於香港及內地經營地產發展、地產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多間公司之權益。因此，郭炳湘先生被視為於年度內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然而，此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在市場優勢及規模上比較，實在很少。

李兆基博士為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亦因被當作擁有此等公司權益而被視為其主要股東。此等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於香港及國內發展及投資地產、酒店業務、工程及物業管理、建築、百貨業務、財務及基建項目，此等業務可被視為除外業務。因此，他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李兆基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

胡寶星爵士為恒兆之董事。他亦是恒地之非執行董事，而胡家驃先生是他的替代董事。恒兆及恒地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於香港及國內發展及投資地產、酒店業務、工程及物業管理、建築、財務及基建項目。此外，胡寶星爵士及胡家驃先生為若干公司包括駿利集團之公司之董事及／或擁有足以讓他們在此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此等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因此，胡寶星爵士及胡家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胡寶星爵士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替代董事胡家驃先生並無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

除郭氏家族經營之家族業務外，以上所提及之除外業務皆由擁有獨立行政架構之個別公司或上市公司所管理，配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仔細審閱，本集團有能力經營其本身業務，獨立於上述之除外業務，並以公平的方式經營。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公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年報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有關之合約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銷售額及購自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之購貨額均分別少於集團之總銷售額和總購貨額的30%。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但願意繼續連任。續聘該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動議。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綜合賬項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核並發出無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詳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8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董事就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確認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局簽署本報告書。

郭炳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